

頂新案判無罪 彰檢批彰院 難道要舉證到豬才有罪？

(2015-11-29／中國時報／記者 洪璧珍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彰化地院 27 日以證據不足、沒有具體證據判決頂新魏應充等 6 人無罪，彰化檢方臉上無光，28 日即著手撰寫上訴書，初步歸結 4 大論點。執筆的主任檢察官林漢強強調，彰檢已依法盡到舉證責任，如果依照法官邏輯，「難道要檢方證明這桶油來自哪隻豬才叫具體？這樣會不會太誇張？」</p> <p>林漢強說，檢方已經證明大幸福在越南的豬油，沒有合格的原始屠宰檢疫證明，頂新向大幸福買油，用來通關的檢驗報告也是假，那就應由大幸福與頂新來證明自己是合法的，但合議庭卻認為檢方沒有具體證據說大幸福的豬油不能吃，還說無從認定檢驗公司人員與頂新、大幸福的人有犯意聯絡，所以就全部無罪。</p> <p>林漢強認為，合議庭這樣的邏輯，無異於要求檢方須掌握所有畜牧場與屠宰場的動向，還要證明這桶油是來自哪隻豬，別說是在越南，即使在台灣，檢方也做不到這種程度，合議庭要求這樣舉證「很不可思議！」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刑事訴訟程序檢方應負之舉證責任之範疇及程度？2. 本案彰化地院要求檢方所應負擔之舉證責任程度，是否合理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